
馬克思主義與傳播理論

洪鎌德*

摘要

本篇論文敘述與分析馬克思主義學派對傳播理論之形塑歷程。先由古典馬克思主義創始人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唯物史觀談起，把傳播列為社會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之部份，而及於西馬葛蘭西、法蘭克福學派和阿圖舍的結構主義。目的在彰顯意識形態與文化霸權對經濟基礎的相對自主。接著討論哈伯瑪斯的知識分類、溝通理論與公共領域之學說。至於新馬的伯明罕學派之當代文化研究與媒體理論，則突顯霍爾傳播學說之要旨。最後介紹後馬與後現代主義對大眾傳播角色的勾勒。在結論中作者指出馬派批判理論對大眾傳播學說貢獻之重點。

關鍵字：唯物史觀、上下層建築、批判理論、文化霸權、結構主義、溝通理論、文化研究、言說形構、符號學馬克思主義

* 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輔大哲學系兼任教授。

壹、古典馬克思主義

在眾多傳播理論中，馬克思主義（簡稱馬派）的批判理論，至今仍發揮相當大的作用。馬克思在生之日喜用「批判」（Kritik）一詞。因之，他著名的《資本論》一書的副標題就是《政治經濟學的批判》。批判的理念源之於近世啟蒙運動以來法、德的古典哲學家。馬克思最為心儀的黑格爾，也屢用「批判」一詞彙。馬克思一生努力不懈的工作，就是對近世西歐工業革命以來出現的西方資本主義，加以研究、析述和批判。他不但抨擊資本主義對人性的扭曲，對工人的貶抑，對人類的分裂，還大力批判古典主流派的經濟學者曲解資本主義的運作。易言之，馬克思批判了現代資本主義及其御用的學人和理論家（洪鑑德 1999：第 2.6.4.5 章； Mattelart and Mattelart 1998：91-105）。

馬克思雖然以兩層樓的譬喻來描繪社會，但仍舊把社會當成為一個總體（Totalität）來看待。社會不是一成不變的實體，而是一連串變動不居的辯證過程，他稱這一不斷衝突、矛盾，以及化解衝突、矛盾的辯證過程為社會兼經濟的形構（sozio-ökonomische Formation）。引起社會兼經濟形構的變遷，乃至造成歷史遞嬗的動力，為社會的經濟基礎（下層建築）之變化。換句話說，人類謀生的經濟活動和生產活動，是帶動社會上層建築的典章制度所以建立，乃至改變的主因。有怎樣的生產方式（封建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就會出現怎樣的意識形態（統治型態、經濟政策、社會制度、文明樣式、文化表現等等）。是故人類的存在方式決定了人類的社會意識，而非意識決定其存在。有史以來人類的生產方式經歷至少五種的重大變化，因之，社會的型態也跟著從原始公社，演變為古代奴隸社會，中古時代的封建社會和近世以來的資本主義

社會，以及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將來再由社會主義社會躍進到共產主義的社會。

既然社會的變遷之動力在於生產方式，而生產方式又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結合。於是掌握生產力，特別是掌握生產資料，成為部份人類終身不懈的追求目標。凡能掌握生產力和生產資料的人，必定是在社會關係中贏得主導地位，也擁有宰制權力的人。這些人便形成了社會的有產階級。反之，除了擁有本身的身體與勞力，而欠缺其他生產資料（資本、土地、原料、經營能力、人際關係等）的人，便降低為無產階級、普勞階級¹。在近世資本主義崛起，大批農村釋出的人力，湧入城市，以販賣勞力，獲取工資來維生，他們就成為典型的無產階級、工人階級、普勞階級。馬克思認為社會的變遷與歷史的遞嬗，除了因為生產方式改變，帶動上層建築發生變化之外，就是由於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鬥爭。這也就是他與恩格斯在 1848 年發表的《共產黨宣言》中所指出：「至今為止的人類社會的歷史乃是階級鬥爭史」（*CW 6* : 482；洪鎰德 1997a : 265；洪鎰德 1997b : 158）。

在資本主義的時代中，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鬥爭轉趨激烈，資產階級為維護其階級利益，擴大其階級利益，不惜以暴力，或以利誘方式來對付無產階級，國家成為資產階級壓制無產階級的統治機器。成為統治階級的資產階級，不只擁有財富、權力、優勢，還企圖利用流行的思想、觀念、意識形態來控制廣大的勞工與被統治階級，是故馬克思與恩格斯在 1845／46 合撰的《德意志意識形態》長稿中指出：「統治階級的理念在每一個時期都成為該社會的主宰思想；亦即主宰社會物質勢力的階級同時是該社會主宰知識勢力的階級」（*CW 5* : 59；洪鎰德 1997a : 279）。

藉著教育、宣傳、訓練、報紙、書籍、雜誌的散播、輿論的形成，階級如求翻身，如求解放，不只應該形塑普勞意識，揚棄資產

階級的虛偽意識，還要團結一致，參與革命行列，以行動來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馬克思終其一生致力普勞的解放革命。但其期待的革命多告落空，這是由於歐美資本主義轉型、國際情勢變化、資產階級的國家紛紛以社會立法來提昇工人地位的緣故，也是由於主張逐步改革，而非訴諸暴力革命的社會民主運動興起得勢的緣故。

不過馬克思把傳播機制定位為社會上層建築的一部分，視傳媒的內容與運作方式為資產階級獨霸權力與壟斷優勢的手段，卻為後來的西方馬克思主義與新馬克思主義之傳播理論埋下種子。因之，他可以說是馬派傳媒批判理論之奠基者。

貳、西方馬克思主義

西方馬克思主義（簡稱西馬）一名歐洲馬克思主義，或黑格爾式的馬克思主義，係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出現在歐洲中部、西部與南部的馬克思主義。這是有別於出現在俄羅斯的蘇維埃馬克思主義（馬列主義、官方的馬克思主義）。西馬的奠基者有匈牙利的盧卡奇、德國的寇士和義大利的葛蘭西。其後，法蘭克福學派崛起，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出現在法國的存在主義、現象學、結構主義等等，都成為西馬的主流學派（洪鎰德 1995：11-40）。

在西馬的諸流派中，以葛蘭西、法蘭克福學派與阿圖舍的結構主義理論，對傳播理論的啟迪與衝擊最大，至今仍為理論界所津津樂道，甚至仍舊爭論不休。葛蘭西指出，在歐洲搞無產階級革命所以失敗，是由於資本主義的國家不但靠軍隊、警察等鎮壓的機器箝制工人羣眾的反抗、叛亂，更是靠傳統的民間社會（教會、學校、利益團體、輿論與媒體），把資產階級的世界觀、人生觀灌輸到群眾的腦中，使他們在日常舉止言行中，接受統治者的想法與作法，從而默認與忍受資產階級不合理的統治。這就是說國家是以武力和

姓的同意（*consenso*）來化解階級的敵對與鬥爭。在西方普勞階級如想摔掉加在其身上的枷鎖，則除了打破統治機器奪取政權之外，最重要的是贏取「文化霸權」（*egemonia cultura*）。

報紙、廣播、輿論、媒體、學校、教會和其他各種利益團體，特別是政黨及其黨員，都是民間社會爭取國家機器領導權的積極份子與行動者，這些在古典馬克思主義者（包括馬克思與恩格斯）的眼中，視為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不再是被動反映了社會的經濟基礎，也不只受到生產方式的決定，本身能夠改變經濟活動，開創新的生產方式。換言之，作為意識形態一部分的傳媒，對喚起沈睡的民心，造成普勞階級的革命意識，起著重大的槓桿作用。顯然，葛蘭西視國家是社會化的工具，也是文化、意識的塑造者與傳播者，是散播特定世界觀與人生觀的機器，他說：「國家的職能完全，〔如今的〕改變國家變成教育者」（Gramsci 260），又說：「國家創造了一種新的文明，也創造了新的人類與新公民（他們係生存在政治外殼之內），由是一個複雜的，精緻的民間社會誕生了。在民間社會中，市民表面上都能自治，都不會與政治社會（統治機關）發生衝突，反而與它相輔相成，而使政治社會綿延不斷」（*ibid.*, 246）。葛蘭西顛倒了馬克思上下建築之間的決定或制約的方向，他確認精神統治的機制大於物質統治的基礎（洪鎰德 1996 : 48-51）。

法蘭克福學派的前身為 1923 年名義上依附在法蘭克福大學（經濟學院，後來改隸哲學院），而事實上無論是財政，還是人事都完全獨立的「社會研究所」（Institute für Sozialforschung）。開始時，以歷史與經濟的研究為主，自 1930 年霍克海默出任所長之後，改以哲學、社會、社會心理學為主要探索的對象。延續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和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學之批判，霍氏在 1937 年出版的〈傳統理論和批判理論〉一長文中，為社會研究所其後發展的主旨拍板定調。該所在 1933 年遭受新興的納粹政權所封閉，與霍氏密切合作

的學者如阿多諾、馬孤哲、佛洛姆、羅文塔等都避走北美，卞雅敏則在倉皇逃亡途中自殺。1950年代該研究所由北美遷回西德，從此世人遂以法蘭克福學派稱呼這批各有主張、學說分歧，而無定調的猶太籍社會主義理論家之學派。

儘管法蘭克福學派的理論家並沒有一貫的、大家遵守的獨門思潮，但因為效法馬克思對現存資本主義社會的批判，也期待有朝一日實現馬克思無剝削、無異化的理想社會，因之，一般均泛稱其為批判理論，不管是批判哲學、或批判社會學，還是文化批判。事實上，法蘭克福學派還批判了三項當前主流思想，其一為實證主義，其二為馬克思主義的實證傾向，其三為當代社會的反理性、非理性。之所以批評實證主義，是由於後者深信靠著觀察與實驗，便可以獲得實證的「事實」，而這種實證的事實便是社會的實在，便是社會的真相，這是素樸的科學觀，或價值中立的主張，所造成的錯覺。至於馬克思主義陣營中仍舊有人迷信科學萬能，對實證主義的眷戀，都成為法蘭克福學派要批判的對象。他們認為馬克思主義堅持普勞階級無可避免地要進行革命，掃除異化和宰制，這也是一種奢望，早應摒棄。至於當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宰制勢力，已由經濟擴大到思想與文化的層次，在文化變成工業之後，非理性、反理性到處彌漫，群眾喪失了明辨是非的方向感、正義感，整個社會浸淫在工具理性氾濫的大眾消費中。人為物役、物化、異化、人淪落為「一度空間」（「單向度」）的動物，就成為資本主義發達的社會之特徵。

嚴格地說，在1930年代霍氏主張批判理論時，還能遵守馬克思有關經濟與階級結構之分析，視經濟與階級結構為生活的真實基礎。可是其後他與阿多諾出版《啟蒙思想的辯證》（1944）一書後，攻擊的對象不再是科學的哲學之科學主義，而是科技，亦即科學與技術推廣至整個社會的「科技意識」、或稱「工具的理性」。蓋「科

技意識」與「工具的理性」成為維持統治關係的主要因素底緣故。科技的合理化，不但沒有改變、或取消統治的合法性，反而助長統治的合法化。在《啟蒙思想的辯證》一書中，霍氏與阿氏引進「文化工業」一詞，他們說：「文化工業就是當成欺騙大眾的啟蒙思想在推行」。在資產階級壟斷下，所有大眾文化都是相似的、雷同的。「同時也因為文化與娛樂的結合而使人墮落」。「文化工業中廣告的橫行，反應了消費者被迫去購買貨物、使用貨物，儘管他們早已看透貨物的性質」。要之，文化工業之遭受批判，乃是因為文化工業與其他文化的統治形式無從分辨或分開之緣故。

此外，在資產階級控制下，人們缺乏歷史性與比較性的研究報告，來指出統治意識形態所造成的惡果，這是浸淫在文化工業中現代人的宿命（ Mattelart and Mattelart 1988 : 60-64 ）。

阿圖舍企圖把馬克思主義從一個工人階級的意識形態轉變為結構的科學，亦即轉變為沒有革命主角的革命理論。他重新估量上下層建築之間的關係。依他的看法，意識形態與政治不再是經濟基礎的反映，而是經濟存在的條件。原來馬克思所指明的生產方式，不限於下層建築的經濟活動，而是包括上層建築的政治（典章制度）與意識形態在內的複雜關係。他進一步賦予意識形態新義。他認為意識形態應被看作實在（實相）的社會關係，或是一種社會實踐，而不是幻象。意識形態固然有別於科學，卻是資產階級統治的手段，也成為資產階級操縱的國家工具。詳言之，國家擁有壓制性的工具，包括軍隊、警察、司法與情治機關；國家也擁有意識形態的工具，包括學校、教會、傳媒，以及其他合法化符號系統。後者的功能在藉國家的名義，把社會所有階級凝聚在一起，使其服從統治者的意識形態，使統治階級的優勢得以鞏固（ *ibid.*, 74-77 ）。

參、哈伯瑪斯的知識論與溝通理論

就像其他批判理論家一樣，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之最終關懷，為協助人們從資本主義的宰制下解放出來。就像其他理論家似地，他相信真理的知識具有解放的作用，而溝通是認識真理一項重要的手段（Neuliep 1996：132）。

因之，哈伯瑪斯最先關懷的事物是如何建立起一種具有批判作用的正確知識，來作為批判理論的基礎。這便是他注意知識論的原因。而他知識論的起點為「認知的旨趣」（Erkenntnisinteresse），任何的知識都少不了促成這種知識產生的原因和目的，這便是構成知識的興趣、關懷、利益，簡稱為旨趣。

人類經營社會與文化生活，可以簡化為勞動與溝通。勞動在於生產人類生存不可或缺的資料，而溝通則為人際之間的互動，也是人類被界定為社會動物的緣故。在勞動的領域中，人類進行工具性的活動，俾對世界有正確理解和有效的控制，這便是技術性的旨趣，由技術性的旨趣產生的知識之體系化乃為經驗與分析性的學科。

另一方面在溝通及互動的領域裡，人類典型的行動方式就是與別人交往與會意的行動。這時進行溝通者對別人的動機、企圖、意向的理解，變成非常的重要，而讓別人理解你自己也成為交往不可或缺的要件。是故彼此了解，互相溝通，便要靠共同的文化背景、生活環境、相似的傳統、彼此的默契等互為主體性，這種知識就是日常活動實踐的知識，其目的可謂為實踐的旨趣。由實踐的旨趣衍生建立的學科則為歷史性兼詮釋性的學科。

但人類的社會生活並非建立在自主、自由與平等的基礎之上。社會因為種族、階級、性別、個人機會等等之不同，而形成了區隔、歧視、宰制的現象。因之，在人類的勞動與溝通之外，多了一種非

常特別的因素、或稱媒介，這便是權力。權力者為了長期掌握權力，擴大權力，遂建立典章制度與意識形態來使其權力合法化、正當化。其實對人類的宰制、驅使，對事物的操縱、把持，都是從溝通行動中延伸出來。只是這種溝通並非自由、合理、平等的溝通，而是被扭曲、被變形的溝通。為了排除權力的濫用，也阻止扭曲的溝通，哈伯瑪斯提出人類知識的第三種形式，即解放的知識。解放的知識植根於人類的解放旨趣之上。能夠實現人們解放的學問，為批判取向的學科，像批判哲學、批判社會學、批判理論等等（Habermas 1973：59-87；黃瑞祺 1996：166-172；洪鎬德 1998：339-341）。

哈伯瑪斯認為，人類所謂的解放旨趣，旨在追求人作為自主、自由與負責的主體。為達到此一目的，人類只有在溝通的行為中，把自主、自由與負責的精神落實出來。原因是「透過語言的結構，自主與負責便呈現在我們的跟前」（Habermas 1973：328；Habermas 1971：314）。由此可知人類的語言溝通是實現其自主與負責，亦即其解放旨趣的手段，溝通理論成為哈氏對認識論的澄清與拓深（黃瑞祺 前揭書：173）。

在人們語言溝通過程裡，溝通者除了要使用文法規則之外，也要懂得語用規則。說話者必須要掌握文法規則與應用規則，才能獲取成功的溝通。說話者的這種能力，便是哈氏所強調的溝通能力，而他的溝通理論亦是企圖重建人們的溝通能力。他的理論遂稱為溝通的行動理論。溝通行動理論之目標為「尋覓與重建可能的理解之普遍條件」（Habermas 1979：1），亦即造成合理的理解之條件之尋獲、或重建。

對哈伯瑪斯而言，語言溝通的基本單位不是個別的詞彙語句，而是將語詞應用於特定的溝通環境之言辭動作（speech act）。言辭動作包括示意成份（illocutionary component）與命題成份（propositional component）。後者是溝通動作所明示的內容。例如

「準時上課」一句話的內容，前者是說出這句話的人的語氣、態度、立場，俾吾人瞭解這句話究竟是要求、勸告、警告，還是命令聽話者準時上課。

哈氏說，當人們在進行溝通的動作時，他們有意或無意間賦予這個動作四項主張，他稱此四項主張為「有效性的主張」（ validity claims ），這包括：

1. 發出可供別人理解的話語（聲音、尖叫、笑聲等）；
2. 提供聽者可以理解的話語；
3. 讓說話者可被聽者所理解；以及
4. 藉此而達到與別人互相理解的目的（ *ibid.*, 2 ）。

第一種涉及說話者話語可被理解，因之又稱為可被理解的主張；第二種牽連到說話者命題的內容之真實性，可謂真實的主張；第三種指出言辭動作的正當得體，可說是正當的主張；第四種表達說話者的意向之誠懇，可說是真誠的主張。

在溝通過程中，溝通的雙方必然要擁有上述四種有效的主張或聲稱，溝通才會順利進行，否則不是溝通中斷，就是另一種形式的動作（惡聲相向、施加暴力等）取代溝通的動作。

可是在溝通過程中，上述四種主張的原則，卻常遭有意或無意的破壞、侵犯，而造成溝通的中止，或爭論的出現。

哈氏認為，溝通的行動有助於人們彼此的了解，其原因為：(1)建立或更新人際關係；(2)對世界的情況與事件重加表述；(3)說話者藉溝通行動表達了他主觀的經驗與感受（ Neuliep 1996 : 133 ）。

要達成人們彼此的瞭解，那麼有必要再分辨溝通動作的三種型態，其一為描述（ constative ）動作，亦即說話者將他所思所聞平鋪直述，不加上個人主觀的意見，例如他說：「門已關上」；其二為

表情的（expressive）的動作，例如他說：「門要是關著該多好呀！」這表述了說話者內心的期望希冀；其三，規範的（regulative）動作，例如他說：「請把門關上！」，便顯示說者與聽者之間的關係，或是前者對後者的命令，或是前者對後者的請求等等。

除了知識與溝通理論之外，哈氏影響傳播學說的最大貢獻為其公共領域的看法（Habermas 1981：290）。哈氏指出：所謂的公共領域（Öffentlichkeit）是政治秩序的組織原則，係人民可以用「保障自由的集體」（freiheitsverbürgendes Kollektiv）底身分來相互接觸，討論大家關懷與利害的問題，而非代表個人的利益或經濟實力，其目的在彰顯「意見的和意志的型構」（Meinungs-und Willensbildung），注重的是公平、開放與自由的討論，以此討論作為促成政治上的共識之獲致（Habermas 1962：247-248；習賢德1994：142-143）。

哈氏的溝通理論應用到大眾傳播時，強調的是溝通的雙方，都能發揮其理性，自主而又真誠地在溝通過程中追求真實，而避免陷於被扭曲的情境裡，俾發揮公共領域公平表述之精神。由於大傳是人類工具理性的強化，常被有心人（財團、政黨、派系）所利用、所操縱。因之，媒體工作者與閱聽群眾之間，如何尋求一個理想的溝通情境，是大傳批判理論的主要課題。這方面有賴雙方反思與批判精神之增強（張錦華 1994：210-225）。

肆、新馬的傳播理論

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屬於批判理論的一部分，因此，與法蘭克福的西馬觀點相同，儘管他不樂意被視為馬克思主義者。反之，崛起於1960年代末歐美的激進左翼思潮，其主流可稱為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簡稱新馬。新馬不只在時間上（1960年代末

至 1980 年代中) 有異於西馬 (1920 年初至 1960 年代初)，就是地域的分佈，也不像西馬以德、匈、法、義等國為限，而跨越英倫、北美、東歐、印度、日本、北非、南美，而幾乎成為東方集團官方 (俄、中、韓、越、古巴) 馬克思主義之外，寰球的左翼思潮。新馬不同於西馬的地方不只用辯證法、歷史法、哲學方法探討社會的上層建築，文化與意識，更探討寰球的社會，跨越國際的現象，諸如民族主義、新帝國主義、依賴關係，並作出分析與抨擊，其使用的方法比西馬種類更多、範圍更大，亦即融合當代社會科學的新穎理論與研究方法，亦即把諸如政治學、經濟學、政治經濟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心理學之發現，應用於社會現象之探討與批判之上 (洪鑑德 1995 : 1-30)。

在新馬中，圍繞在倫敦出版的《新左派評論》(*New Left Review*) 之一群英國馬克思主義者，對傳播理論的塑造與發展尤有重大的貢獻。以霍格特 (Richard Hoggart 1918-) 、湯普森 (Edward P. Thompson 1924-) 、韋廉斯 (Raymond Williams 1920-1988) 和霍爾 (Stuart Hall 1932-) 為主的「當代文化研究中心」，因係設置在伯明罕大學，遂形成一個嶄新的學派——伯明罕學派。這一學派旨在揭露歐美資本主義社會通俗文化的本質。這是英國新左派有系統地從事都市工人階級社區與文化的研究，俾證實工人階級的價值體系與社會結構，並未隨著福利國家政策之推行，以及通俗文化之流行而告消失 (孫紹誼 1995 : 70)。

霍格特以「實踐性批判」的精神，研究工人階級的生活、慣用語彙等文化活動，他拒絕把文化看成高低不同的對立。韋廉斯認為，文化不只是文學、標籤、藝術而已，它可以擴展到人類學的意義：文化是意義與價值，為社會所塑造，為歷史所轉變的「整體過程」，它不只包含了文學與藝術、更涵蓋了社會實踐的關係。湯普森認為，文化植基於人群集體的經驗，為社會意識與社會存在兩者互動之結

果。因此，他反對任何經濟化約論與制度分析為主旨的文化研究。在他心目中，文化是複數，而非單數。文化與文化間、群體與群體之間，存有競爭與衝突，是故文化不是單一方式的表現演變，而是不同生活方式之間的競爭與衝突。

霍爾把其同僚對文化的研究歸納出文化研究之優勢典範，其特色為：

1. 文化不是社會基礎（經濟活動）的反應、或邊際，而是由「脈絡——環境」，擴展為社會實踐與歷史過程的複雜現象，文化為所有社會實踐所組成的整體；
2. 反對上下層建築的僵硬說法，尤其不把社會的下層建築視為受到經濟結構所決定的論調。相反地，把社會存在與社會意識的關係看作相互影響，而非彼此隔離對立的兩個層面；
3. 這個典範文化可以界定為：(1)特定社群在特定歷史情境和社會關係下，掌握與反應其生活實況，從而湧現的意義與價值；(2)在實際生活中，上述的意義和價值藉著傳統的延續和生活的實踐，被體現與表述出來（胡芝瑩 1998：6-8）。

文化研究顯然集中在大眾文化的產品之考察與剖析，它是對社會特定群落，諸如青少年、婦女、少數民族、弱勢團體的通俗化進行系統性的研究，因而排除某一國度、或某一地區文化一致性的說法，而強調文化的多面性、複雜性、區隔性。文化研究嘗試解說包括媒體、教育、宗教、或文藝、或思想活動怎樣扮演一個統合的角色，俾把異議人士、反對派成員加以收編、進一步融化在主流文化裡。加之，文化研究要考察社會次級群體真正的社會經驗中形成的批判性理解，亦即閱聽大眾的理解，俾應用這種理解對媒體有所選擇與回應。從而文化研究在鋪陳社會次級群體對傳媒選擇與回應的

方式與類型。文化研究中尤其關心西方工業化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失敗（衰竭、停滯、貨幣與金融風暴）與正當性危機頻生之際，握有權力的資產階級，及其代言人（統治者），如何利用其權勢來排除困難，維持資本主義體制之繼續運作（McQuail 1987：68）。

霍爾一反美國實證主義、經驗主義、實用主義的主流規範之傳播研究，採用歷史與哲學的宏觀視野，以馬克思主義社會總體論的看法，來探討傳播的角色與功能，因之，強調傳播必須放在總體的社會制度與權力關係中來加以考察。

可是要把宏觀的社會理論與個別的傳播行為加以連接，就有賴結構主義中符號學及語言學的理論，才能洞燭微觀的符號意義與宏觀的權力運作之關係。霍爾認為，有必要對傳媒的意識形態加以更廣泛的界定，亦即把媒體界定為一個主要的文化與意識形態之力量：它可以界定社會關係、政治問題，以及閱聽人對流行的意識的認識與接受程度。為此必須致力於意義的語言學結構和意識形態的結構之分析。文化研究者對新聞傳播的關懷在於意義的結構。動用文本分析法，對劇情、訊息透露的意義加以分析，俾瞭解意義的實際向度與意義無可避免的可變性（*mutability*）。

事實上，大眾傳媒，特別是電視，乃是傳播者的製碼與閱聽者的解碼之間的關係。霍爾推翻傳播研究中線性（linearity）理論，不再把傳播簡化為傳播人與閱聽人之間簡單的關係，而提出傳播過程四階段說，亦即傳媒工業的生產、流通、分配兼消費，與再生產（循環重複）之歷程（Hall 1980：128）。

傳媒工作者藉其優勢的複雜結構（a complex structure of dominance），擁有生產網絡、實踐、組織技術設備等等，是生產資料的擁有者。他們生產了訊息、製造了言說（話語、論述 discourse），亦即進行製碼（encoding）的工作。製碼所形成的意義，與觀聽眾收視與收聽所接受的訊息，亦即解碼（decoding）所理解的意義不

盡相同。但兩者不只藉傳播的流通、分配與消費而牽連在一起。事實上，視聽眾的感受、意見、相應也回饋到傳播者，而促成其改寫（或創造）、更新更動人的節目，這便是傳播業的再生產，或說是言說方式（discursive mode）的生產實踐之不斷循環。

由是可知，電視自語言的論述（言說、話語）之規則下，產生了有意義的說詞（製碼）。這些言說、話語、論述的語意規則都是社會文化與政治結構的產品。因之，具有優勢與主宰的作用，儘管它們有時也會呈現差別、或歧異之處。是故節目生產之前，必須先具有意義的結構，否則視聽人無從理解節目的意義，無法「解碼」。顯然，電視節目要達到娛樂、啟發、教導、說服（洗腦）的目的。不過播放者的意義結構與視聽眾的意義結構並沒有必然的認同（對應關係）。因之，霍爾提出三種解碼立場的假設（*ibid.*, pp.136-138；胡芝瑩 86-88）：

1. 宰制的立場：觀眾完全接受媒體播出的信息，按照製碼的意義進行解讀，媒體宰制了觀眾的意識形態；
2. 磋商的立場：觀眾雖基本上接受播出內容的訊息，但卻質疑其中部份的正確性，而保留批判、挑戰的空間；
3. 反對的立場：觀眾把傳播內容之優勢解構掉，並以相反的參照結構重加解釋、重加總體化（retotalize），亦即以反抗性的解碼來進行言說的鬥爭。

霍爾這個涉及傳媒製碼與解碼的說詞，使爭論的焦點從意識形態決定論，轉向多元主義，甚至意識形態競爭論。文本是主導的意識形態之產品，但也具有某些宰制的、優勢的意義。這就涉及觀眾的態度，由於後者的社會地位、政治立場與文化素養，決定他們解碼與重建意義結構的程度。要之，霍爾認為傳播是一種被結構的社

會活動，在此活動中，媒體企業（傳播者）握有製造節目與選定議題的權力，因而站在優勢宰制的地位。是故其理論在突顯媒體設定計畫、提供文化範疇與分類的架構，俾使文化個體知所回應適從。另一方面觀眾也由言說的符號、象徵中積極地尋找、或重建意義，這種反應與詮釋的過程，自有其特定之模式。

是故，應用符號學的理論、澄清傳播的運作，也參考結構主義的學說，以及播放者與觀眾之間對訊息的生產、流通、消費與再生產的循環，亦即分析傳播的社會與文化意義，成為霍爾傳媒批判理論的核心。

伍、後馬的傳播理論

霍爾的新馬傳播理論，無異為符號學的馬克思主義之應用。符號學的馬克思主義貫穿了西馬與新馬，也導入後馬克思主義（簡稱後馬）。因之，我們接下來有把後馬的崛起和發展做一個簡介的必要（洪鎬德 1996：44-67）。

受著後結構主義與後現代主義的影響，符號學的馬克思主義主張意識形態、政治、經濟等社會的不同層次，都可以消融在語言的符號體系中，也就是認為社會的形構乃是一種沒有原因、沒有結果，也就是沒有因果關係的構成體。在社會的形構裡，不再有下層對上層的決定，而只有表面的行動，諸如鬥爭、衝突、結盟、稱霸等的活動及行為。一個多世紀以來，馬派思想家所津津樂道的社會形構，也因為理論離開社會結構愈來愈遠，而使其社會意涵逐漸消失。取而代之，則為文化的觀念、或意識形態的觀念。它們不再聯繫於基礎之上，或與上層建築有所牽連。易言之，象徵的關係、或符號的關係、或意識形態的關係取代了向來實質的社會關係（階級關係、生產關係、經濟關係）。

由生產關係轉移到象徵關係，亦即以單純的語言為根基的馬克思主義，就是符號學的馬克思主義，其代表性著作為拉克勞（ Ernesto Laclau ）與穆佛（ Chantal Mouffe ）的作品（ Laclau and Mouffe 1985,1987 ； Laclau 1988 ； Mouffe 1988 ）。在他們的作品中，傳統馬派的社會與經濟形構（ socio-economic formation ），已為「言說（話語、論述）的形構」（ discursive formation ）所取代。言說的形構反應著目前符號學的假設：假設集體生活的本質為言說（話語、論說、論述），而不是在於歷史當中的社會關係。社會關係早已融化在言說的關係裡，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 ）以來的符號邏輯轉變為後馬的階級邏輯。

後馬這一流派的主張是認為不只文化、或意識形態決定了社會關係，而且對社會的看法也與過去不同。正如拉克勞與穆佛所說：「我們必須放棄把『社會』當作其部份過程〔及其成員〕構成的總體這一〔馬派的〕觀念。反之，我們必須考慮社會當成為建構的場域之那種開放性」（ Laclau & Mouffe 1985 : 95 ）。於是社會與階級關係變成了符號學的單位，也就是階級關係乃為符號與符號「認同體」之間的關係。這一體系雖由因素構成，但各因素都在變動不居之中，從而產生意義的不斷變化，也不斷地在創新結構，不斷地在創造言說的結構，言說的概念在於描寫存在於社會中任何事物最終的非確定性（ Laclau 1988 : 254 ）。亦即天底下的事物都無最終確定性可言，對這類無確定性的事物之描寫、表述，就叫做「言說」（話語、論述、論說等等）。

傳統上，馬派主張社會的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這是唯物史觀的核心。如今後馬理論家，視上下層社會關係為變動不居的言說，經濟對政治與意識形態的決定，也成為不可能。不只經濟基礎要化約為言說，就是意識形態也不過是言說的形構之一，從而社會不再被視為認知上具有統一性、圓融性的總體。社會之所

以分成各種各樣的階級，絕非由於先驗的社會結構產生出來——社會「本質上」（*essentially*）、「本體論上」（*ontologically*）就結構成各種（包括敵對的兩大）階級。反之，卻是由於人們的認定，指稱他們自己屬於資產階級、中產階級、或無產階級。在這種說詞（言說、話語、論述等）之下，認定了階級的存在與分化。至於傳統上馬派強調，階級利益是引發各層人士認同其階級，也造成階級對立乃至鬥爭的主因，這點後馬也提出質疑。他們認為階級利益云云。莫非是社會的反應，其存在不會超過利益持有人的意識之外。易言之，「在談論利益之前，根本無所謂利益的存在，它們〔利益〕不可能是經濟層次上現存位置的表述」（Mouffe 1988：90）。

社會結構總是在不斷變化之中，它的認同體也處在不斷的變動中。因之，隨時會產生「脫線」（*dislocation*）的現象，為了彌補脫線可能導致社會的解體，於是「縫合」（*suturing*）的工作，也不斷地出現。社會結構就是不斷的脫線與縫合的表現。社會結構這種無法決定（*undecidable*）的性格，導致社會內敵對勢力的滋長，敵對與敵對的消解就是政治，政治是促成社會結構不斷開放變動的主力。

政治行動牽連到「沈澱下來的」（*sedimented*）實踐之關係。所謂的沈澱下來的實踐乃是必然的部份之活動。社會的活動可分成必然的，與偶然的兩大範疇，必然的部份涉及人個體的維持之生產勞動，和繁殖後代的婚姻與家庭組織。偶然性（*contingency*），則為改變必然的關係之有意識、有意向之行動。社會中的個人、團體、組織都是社群的主體，這些主體之間的同意、爭議、結盟、鬥爭、拆夥都是受到事件的偶發性、任意性，亦即偶然性的左右，政治就是這些活動的沈澱——社會實踐——之表現。正因為歷史、或傳統留給今人一些沈澱下來的社會實踐，人們既要保留部份的實踐（革新、改良、革命），那麼政治就得到發揮其作用的空間。社會敵對與爭執造成一些離心的作用，因之，成為離心的實踐。有中心就有

離心的活動。一個體系（社會）形成幾個中心彼此競爭，乃是歷史的常態，也是社會結構脫線的表現。

政治莫非是處理必然性與偶然性之間滋生的問題，政治是悠游在必然與偶然之間，也是決定與自主之間。是故當代的政治主軸無疑地是種族主義、民族主義、女性主義、反核運動、反戰運動、掃貧運動、環保運動，多元文化問題引發的爭論及其解決之道。這些主義與運動所滋生的政治，其構成的因素仍少不了自動、自發與自主的那部份，亦即隨意、任意、偶然的那部份。但也有制度與結構遺留下來的另一部分，即必然的部份。這些議題與運動所牽涉的政治，不能簡化為階級鬥爭，也不是純然由經濟（生產活動）所引發的困擾，更不是工人階級，必然遭逢的厄運、或不善處理造成的後遺症，更非普勞階級必須面對、去求解決，俾改變社會與創造歷史的時代使命（洪鎰德 1996：96-119）。

從後馬或後現代主義的觀點來看待大眾傳媒，當然把傳媒的活動，當作有意向改變人們行為的社會活動，也是廣義的政治活動之一環。後馬的傳播理論不再視傳媒為資產階級、或統治階級壟斷性的工具，而是社會體系中多種中心互爭雄長的手段，是故媒體界就像商界、政界、學界一樣，在爭取社會體系的中心位置，偶然與其他各界連橫合縱、或互別苗頭。而媒體界也非鐵板一塊，內部完全團結一致，相反地平面與立體的媒體相互競爭，各種媒體之間的展開的激烈拼鬥，在在顯示多元主義的特色，甘士（Herbert Gans）早在 1972 年便提出新聞報導的多元主張。他認為新聞媒體有必要呈現對社會事件不同的認知與理解，多元報導提供不同的角度，可以平衡報導對事實的片面理解，也避免對事象的扭曲（Gans 1992：194，張錦華 1997：24-26）。

甘士主張採用「雙軌」的報導方式，亦即一方面報導國家社會事務時，儘管採用不同的觀點，同時也考慮不同（種族、性別、宗

教、信仰等等）閱聽人的需要；他方面對「事實」的報導方面，則採用多元的不同觀點；在對「人物」報導方面則考慮種族、宗教、年齡、階層等多方面文化需要之歧異（Gans 1992 : 198-199 ; 5; 張錦華 1997 : 25-26）。

陸、結論

從上面的鋪陳與分析，我們不難理解一個半世紀以來，從古典馬克思主義到正統馬克思主義，又從西馬而新馬，終於抵達了後馬的左派激進思想，其學說與觀感的過程。毫無疑問的，馬克思主義者、或稱馬派的理論家，對大傳媒體的衝擊，比一般想像的大。二十世紀的傳播現象之分析與批評，如果扣除馬派激進的思潮，將會黯然失色。而展望二十一世紀的降臨，使我們對激進的左翼觀點，更不能掉以輕心，畢竟活在後工業社會的現代人，在浸溺於主流派傳播理論的洗禮之餘，亟需不同的聲音，嶄新的視野，來迎接高科技與多元的擬像時代之降臨。

要之，馬克思主義激進學說對西方主流派傳播理論之衝擊，可以簡單歸結為以下數點：

1. 傳媒曾經權充資產階級剝削工人階級的洗腦工具，幫資產階級把其統治、或優勢轉化為意識形態，強行灌輸到無產階級、普勞階級的腦海中；
2. 是故對資產階級所擁有「文化資本」，有加嚴厲批判的必要，批判的對象不限於傳媒，而擴大至哲學、社會學、文化藝術，亦即上層建築的各方面；
3. 經濟決定論、階級化約論、社會演進論這類共黨僵硬的教條，都被次第推翻。取而代之則為社會意識與文化生成的獨立自

主與趨向多元化、歧異化；

4. 在多元主義影響下，傳媒的廣播，被視為一種製碼與解碼的意義結構。意義的溝通，公共領域的看重，將減少社會認知的扭曲，現代人應當營造合理溝通的理想情境；
5. 在去除中心，去除主體，把利益溶化為言說話語、論述之後，人際的交通無非訊號（符號）象徵的交往，傳媒就扮演這種溝通的角色。是以多元文化的觀念，成為後馬傳播理論繼續要營構與發揮的起點，也是馬派理論與西方主流派傳播理論的合致交流（洪鎰德 1998：63-69；252-255；293-295；297-301；358-362）。

註 釋

- 1 Das Proletariat，前中譯為普羅階級，今日台北街頭的招牌多的是普羅汽車、普羅牙科、普羅飲水機，係由 professional 一英文字前面 pro 音譯而得。為示分別，本文作者特把 das Proletariat 譯為普勞階級，即普遍勞動之意思。普勞階級，即勞動階級、工人階級、無產階級之音譯。見洪鎰德 1997a：65, 1997b：47.

參考書目

Gans, Herbert

- 1992 "Multiperspectival News," in Elliot D. Cohen (ed.), *Philosophical Issues in Jour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msci, Antonio

- 1971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Q. Hoare and G. Norwell Smith (eds.), London : Laurence and Wishart.

Habermas, Jürgen

- 1962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Neuwied u. Berlin : Luckterhand.
- 197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 Boston : Beacon Press.
- 1973 *Erkenntnis und Interesse*, Frankfurt a.m. : Suhrkamp. 首版 1968.
-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homas McCarthy trs., Boston : Beacon Press.
- 1981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 : Reason and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Thomas McCarthy trs., Boston : Beacon Press.

Hall, Stuart

- 1980 *Culture, Media, Language : Working Papers in Cultural Studies 1972-1979*, London : Unwin Hyman.

Laclau, Ernesto

- 1988 "Metaphors and Social Antagonisms," in Nelson, C. and L.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p.249-257.

Laclau, Ernesto and Chantal Mouffe

-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 Verso.
- 1987 "Post-Marxism Without Apologies," in *New Left Review*, 166 : 79-106.

McQuail, Dennis

- 1987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 An Introduction*, London et al. : SAGE Publications.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 1975 *Collected Works* (簡稱 CW 並附卷頁數), Moscow : Progress Publishers.

Mattelart Armand and Michèle Mattelart

1998 *Theories of Communication : A Short Introduction*, Susan Gruenheck Taponier and James A. Cohen, trs., London *et al.* : SAGE Publications.

Mouffe, Chantal

1988 "Hegemony and New Political Subjects," in Nelson, C. and L. Grossberg (eds.), *op.cit.*, pp.89-101.

Neuliep, James W.

1996 *Human Communication Theory : Applications and Case Studies*, Boston *et al.* : Allyn and Bacon.

胡芝瑩

1998 《英國文化研究與意識形態批判：霍爾論點之批判》，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

黃瑞祺

1996 《批判社會學——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張錦華

1994 《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1997 《公共領域、多元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孫紹誼

1995 〈通俗文化、意識形態與語話霸權〉，《當代》，144：68-69.

洪鍾德

1995 《新馬克思主義和現代社會科學》，台北：森大圖書公司，第二版，首版，1988。

1996 《跨世紀的馬克思主義》，台北：月旦出版社。

1997a 《馬克思》，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1997b 《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析評》，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1998 《21世紀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1999 《當代政治經濟學》，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習賢德

1994 〈公共事務報導的理論與實際〉，輔大《傳播文化》，3：
135-161.

附註：本篇論文之電腦打稿與修正，由台大三研所博士班研究生郭俊麟同學協助完成，特申謝忱。